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16日,建设单位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是全球最大的专业玻璃纤维生产制造商。企业在桐乡市设有五个分厂,一分厂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主要生产玻璃纤维用浸润剂,二分厂、四分厂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东门外,主要生产

2015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于2015年6月24日通过桐乡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桐环建[2015]246号),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该项目在桐乡经济开发区三期(巨石集团玻璃纤维生产基地内)三分厂实施,将原有三条生产线的4座池窑拆除(每条生产线2座),新建4座池窑(3座4线、1座306307线),采用更先进的技术以实现产能提升和节能减排,技改后形成年**强型玻璃纤维三十六万吨。**

技改项目于2015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4月基本建设完成,2017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监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技改项目实施的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但

(1)使用25号玻璃纤维浸润剂替代中碱清洗剂,不再产生亚硫酸雾。

测，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普洛赛斯峻验第2017YS00013-1号）。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石油类

石油类 $< 0.04 \text{ mg/L}$ 。

（2）废气

（3）噪声

（4）固废

（5）其他

（6）其他

（7）其他

（8）其他

（9）其他

（10）其他

（11）其他

（12）其他

（13）其他

（14）其他

（15）其他

（16）其他

（17）其他

（18）其他

（19）其他

（20）其他

（21）其他

（22）其他

（23）其他

（24）其他

（25）其他

（26）其他

（27）其他

（28）其他

（29）其他

（30）其他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氟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389348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19.457吨，氨氮年排放量为1.946吨，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颗粒物排放总量为10.673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764吨/年，氟化物排放总量为68.910吨/年，臭气浓度排放量为1.946吨/年。

根据监测结果及厂内水平衡，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出水达标排放，中水回用率达 60%，满足环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池窑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等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平均）分别为 89.5%、>99.9%、90.9%、83.25%、84.3%，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